

证券代码：832049

证券简称：广德环保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江西省广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收到抚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抚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

收到日期：2024年3月19日

生效日期：2024年3月19日

作出主体：其他（抚州市生态环境局）

措施类别：行政处罚（抚广环罚【2024】3号）

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江西省广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挂牌公司

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- 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四十二条第四款的规定；
- 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；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法违规事实：

2024年2月27日，抚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，经调

查发现公司水污染防治设施存在不正常运行问题，主要表现为：初期雨水收集池未按要求采取防腐防渗措施且厂区西南面（锅炉附近）部分初期雨水未经收集处置直接流入外环境；301 车间中转储罐和处置车间半地下式储罐未按要求采取防腐防渗措施，车间废水收集沟采取水泥硬化，有裂缝，防腐防渗材料存在破损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六十三条第三项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，决定对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人民币肆拾万元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已按照相关法规要求进行整改，本次处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目前，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推进，各项业务有序开展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此次处罚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造成重大影响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（四）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服从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不申请行政复议，并根据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的规定，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人民币肆拾万元的罚款。

公司将积极配合抚州市生态环境局工作，根据要求进行相应整改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抚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抚广环罚【2024】3号》

江西省广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3月21日